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日

至2024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方大特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份回购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份回购规划》。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4/6/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日-2日，8:3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方大特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份回购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17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份回购规划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特制定《方大特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份回购规划》，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6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份回购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4年7月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6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含投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投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满足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含投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增加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除前述增加担保额度外，其余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形式、担保范围、授权事项等)均保持不变。公司在有效期内按照授权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拟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9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洲石路650号宝星智荟城2号楼231

法定代表人：李建文

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828,429.08	111,611,843.02
负债总额	136,985,445.95	108,653,632.66
净资产额	2,842,983.13	2,958,210.36
项目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51,296.71	49,927,385.98
净利润	-115,227.23	249,63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227.23	249,652.87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9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1401

法定代表人：邓浩然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展览、广告类：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议展览、广告类：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63,659.90	21,377,596.92
负债总额	14,689,007.55	16,775,705.38
净资产额	4,374,652.35	4,601,891.54
项目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256.55	8,423,586.92
净利润	-227,239.19	-1,445,71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192.36	-1,559,253.50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25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爱军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1,117.74	4,324,819.30
负债总额	113,700,879.69	108,441,658.98
净资产额	-110,919,761.95	-104,116,839.68
项目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91,069.23
净利润	-10,332,444.62	-35,355,70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24,476.14	-35,437,832.30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与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所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新增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确定上述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满足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含授权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除前述增加担保额度外，其余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形式、担保范围、授权事项等)均保持不变。公司在有效期内按照授权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或涉及担保诉讼情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李佳女士因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采购AI算力服务器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采购AI算力服务器或相应核心部件，具体以实际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本次采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授信等)。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采购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确定本次采购的最终供应商以及向各供应商采购的数量、金额、交货时间、付款方式及期限等具体内容；(2)协商、修订、签署、送达、接收、执行及终止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3)为筹集本次采购的资金，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满足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印像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图灵微电子有限公司，含授权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者等值外币，含本数)，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除前述增加担保额度外，其余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形式、担保范围、授权事项等)均保持不变。公司在有效期内按照授权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23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风光”、“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6月17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63.23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63.23元/股，为振华风光股东询价转让发送认购邀请书日(即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69.15元/股的91.44%。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8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金额约为5.15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84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3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4,6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2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1	2024/6/24	2024/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6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1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枣庄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汇恒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

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300002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日

至2024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7	天域生态	2024/6/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三)登记时间：2024年7月1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13:3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卓伟、刘丹

电话：021-55095580

传真：021-55095250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6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